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70/02-03號文件

2003年10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》(第140章)第3(2)條 提出的決議案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在2003年10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《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》(第140章)(“該條例”)第3(2)條動議一項議案。擬議決議案的作用，是把附表1所指明的飛機乘客離境稅稅率由80元增加至120元，自本決議通過的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之日的翌日起生效。決議所包含的建議修改提供法律架構，以落實2003至04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92段的建議。

2. 該條例第3(1)條訂明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，每名擬在機場乘搭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，均須繳付附表1所列適當金額的飛機乘客離境稅。根據該條例第2條，“飛機”的定義包括定翼式或旋翼式飛機。根據本部較早前與政府當局作出的澄清，此項定義的涵蓋範圍廣泛，足以把直升機包括在內。“機場”一詞在同一條的定義亦指香港國際機場或該條例附表3指明的直升機場。

3. 因應本部的查詢，政府當局確認，調高飛機乘客離境稅的建議，擬適用於乘搭經香港國際機場或該條例附表3指明的直升機場離開香港的航機及直升機的乘客。

4. 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發現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3年9月30日